## 湖北文理学院档案工作突发事故

## 应急处置预案

#### （校政发综〔2014〕17号 2014年12月22日）

档案的安全保管及险情处置是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整个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提高对各种险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灾害对档案可能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湖北文理学院档案工作抢险救灾领导小组及抢险救灾工作队。

组 长：湖北文理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档案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档案馆、校办、保卫处及相邻单位（部门）工

作人员

（二）抢险救灾领导小组负责抢险救灾工作的决策与协调，负责救灾工作的现场指挥。

（三）档案馆抢险救灾责任人顺序：1、馆长；2、副馆长；3、办公室人员；4、库管人员。

**二、应急预案目标**

（一）在应急情况下，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消除对馆藏档案和资料的威胁。

（二）保护未受损的档案和资料。

（三）抢救已受损的档案和资料。

**三、应急预案启动的条件和范围**

（一）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发生灾害事故（包括由自然现象引起的自然灾害事故和由来自于人类的失误引起的人为灾害事故），对档案馆的设施、设备、档案、人员产生威胁，出现险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领导小组组长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1、事故造成的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

2、虽不属重大事故，但情况可能发生变化，会造成严重后果的；

3、领导小组组长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预案的。

（二）应急预案救援范围

本预案重点应用于火灾事故、水灾事故和盗窃事故。

**四、灾害预防工作**

（一）建立灾情预警联络系统。由档案馆会同安全保卫部门，建立有关突发性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将档案馆列入重点管理单位，按要求做好灾情预警工作。逐步实现与110、119、120、12121联网运行。

（二）完善抢险救灾日常训练工作。抢险救灾工作队所有人员均应熟悉自己的抢险岗位和职责，熟悉消防设施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保卫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器材配置，定期对消防器具进行检查（更换），保障后勤供给，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四）档案馆所有人员要保证通讯工具畅通，以便灾情发生后及时联系。

（五）所有库房均应配备钥匙两套，一套由库房管理人员使用，一套由办公室保管以备急用。

（六）建立档案安全检查制度，树立预防重于抢险的思想，加强事前防范。档案馆应对库房安全情况特别是重点部位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救灾措施**

（一）基本行动：库房责任人或现场第一人应立即向领导报告；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一切应急抢险工具阻止灾情，保护档案。

（二）档案馆负责做好消防、搬运等救灾措施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应急预案的操作步骤：分一般性灾险、较大灾害和重大灾害三种情况。

1、一般性灾险的操作步骤：（1）凡发现馆内任何部位有烧燃异味或库房屋顶地面渗水等异常现象，现场人员应立即告知周围其他人，共同查清险源；在发出警报的同时，对能处置的灾情要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2）报告领导；（3）查明原因，消除灾险。

2、较大灾害的抢险步骤： 凡发现档案的资料库区灾险情况较严重，估计依靠自身力量不能处理的，应立即发出警报，呼叫抢险救灾工作队全体成员参加抢险。有关责任人指定专人

迅速完成以下工作：（1）立即拨叫消防电话及与抢险救灾有关的外界联系电话，明确告知受灾地点；（2）打开通往险区的通道大门；（3）通知值班人员，保证大门畅通，为消防车的靠近做好准备；（4）消防队到达后，应及时简介险情，听从消防人员的指挥；（5）发现库房进水时，应立即通知办公室或安全责任领导，查找原因，排除隐患，并立即采取排水措施，以保障档案资料的安全。

3、重大灾害的抢险步骤：发生危害档案和人身安全的灾害，如由雷击、地震等引发的火灾、洪灾、库房崩塌等，可按上述较大灾害抢险步骤组织实施救灾工作。若同时发生人员伤害，应迅速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档案资料抢救工作。若险情危及到学校供水、供电、通信系统等，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抢险工作。

**六、非工作时间责任人及责任**

凡在工作时间以外（如双休日、节假日）出现灾情时，值班人员及带班领导为直接救灾责任人。其责任是：

（一）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档案馆周边安全巡察，确保通信畅通；

（二）报警；

（三）通知学校领导、其他责任人和抢险救灾工作队员；

（四）可能的情况下，采取阻止灾情措施；

（五）向消防、供电及其它抢险人员指明灾险部位；

（六）抢险结束后，向学校报告灾情情况。

**七、灾后事宜**

（一）抢救能够补救和修复的档案。

（二）将灾害发生的原因、损失情况及处理结果报上级有关部门。

（三）对抢险救灾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消极冷漠、贻误抢救时机和不服从救灾指挥者给予处分；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